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735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抗 告 人 蔡秀珍（即蔡函蓁）

被 告 凌忠嫻

陳慧珊

洪志享

廖義雄

鄭新平

劉思君

孫文正

蕭道隆

上列抗告人等因自訴被告等公務侵占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再傳、蔡秀珍係對尚未確定之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91號判決提起再審，因以抗告人等之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，並說明抗告人等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無通知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予以駁回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究有如何
02 違法或不當，泛指原裁定不當，自非有據，應認其抗告為無
03 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7 法官 洪兆隆

08 法官 汪梅芬

09 法官 何俏美

10 法官 宋松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胡家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